

东方红建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1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

我行作为本计划托管人，依据该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托管人职责。现将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财产估值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三）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2年04月17日

